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申振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申振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申振偉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6時許，在花蓮縣○○鄉○○村○○0○○0號居所飲用啤酒2罐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時50分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2段與濟慈路口時，因未減速搶黃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氣，嗣於同時53分許經警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申振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被告駕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佐（警卷第3、25至29、35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03 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惟幸未因而肇  
04 事，另審酌被告前分別於93年、101年、107年、110年間曾  
05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素行不良，此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1至13頁)，暨其犯後坦  
0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無照駕駛、所騎乘者為普通重型  
08 機車之危險程度，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  
09 公升0.31毫克，及其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從事建築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警卷第13頁)，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抄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陳日瑩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